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陳佩芬

電話：27208889#7077

傳真：02-2720-5321

電子信箱：caffeine8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552619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維星生技有限公司委託恒安製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「“維星”安碘液（衛署藥製字第055911號），批號HA30213及批號HA30217」等藥品回收一案，惠請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5月2日FDA風字第105001642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5年4月12~13日派員至恒安製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5年度「國內藥廠主題式專案查核」，現場抽樣旨揭產品由廠內人員進行含量測定，其結果未能符合規格，廠內主動回收旨揭批號藥品。

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